

证 明 书
《公司董事决议证明》

兹证明：

- 一． 根据于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注册处查册所得之记录：—
1. x x x x x x 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于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2. 注册编号： x x x x x x ；
 3. 注册地址： x ；
 4. 现任董事： x x x ， 香港身份证(或中国/海外护照)号码： x x x x x x ；
 : x x x ， 香港身份证(或中国/海外护照)号码： x x x x x x ；
 : x x x ， 香港身份证(或中国/海外护照)号码： x x x x x x 。
- [5. (仅适用于“非上市公司”)
现任股东： x x x ， 香港身份证(或中国/海外护照)号码： x x x x x x ；
 : x x x ， 香港身份证(或中国/海外护照)号码： x x x x x x 。)
- （如现任董事 / 股东为法人团体，应注明法人团体名称及注册办事处或主要办事处的地址。如属非香港地址，应同时注明国家 / 地区。）
- 二． 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 三． 根据经该公司的公司董事 / 秘书亲自在本人面前签署的书面确认，该公司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之董事会议的记录已由议事程序已完成的会议的主席签署并将会 / 已经记入该公司为此目的备存的簿册内，该公司董事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 （（适用于“书面决议”）根据经该公司的公司董事 / 秘书亲自在本人面前签署的书面确认，该公司董事根据该公司的组织章程第 x x 条，于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以书面决议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因该公司在内地独资 / 合资 / 合作的 x x x x 公司（以下简称「x x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外交部、财政部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颁布并同日施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所需，该公司决定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保护署（以下简称「环保署」）申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港资企业证明函」（以下简称「证明函」）。

2. 就申请「证明函」事宜确认以下各项：
- (1) 该公司并无在香港或任何国家或地区上市，主要营业地及/或总公司在香港；及
〔(适用于“上市公司”)该公司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在 x x x x x 上市的公司 /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 x x x x x 上市的公司，该公司的主要营业地及/或总公司在香港；及〕
 - (2) 该公司的董事会 / 董事局成员全部 / 一半以上为中国公民及/或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3) 该公司所有现任董事均为执行董事，全部 / 一半以上为中国公民及/或香港永久性居民。
〔(如适用) 该公司的现任执行董事是 x x x、x x x，全部 / 一半以上为中国公民及/或香港永久性居民。〕
 - 〔(4) (适用于“上市公司”)单独 / 合共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50% 的股权持有人已个别及/或共同作出书面承诺，保证自签署书面承诺起，直至「x x 公司」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申请获得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登记注册“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期间，不会转让其于书面承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份。〕
3. 授权执行董事 / 董事 x x x 先生/女士（香港身份证（或通行证/中国/海外护照）号码：x x x x x x）代表该公司就申请「证明函」事宜，签署环保署要求的书面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书」），且于需要时加盖该公司之公司钢印及/或印章。该执行董事 / 董事有绝对权批核「承诺书」的内容及作出其认为适合的修正、变更或增加，而该执行董事 / 董事在「承诺书」的签署可视为该公司董事会 / 董事局批准「承诺书」的内容及若有的修正、变更或增加之概括性凭证。
4. 授权执行董事 / 董事 x x x 先生/女士（香港身份证（或通行证/中国/海外护照）号码：x x x x x x）代表该公司就申请「证明函」事宜向环保署提出有关申请，并就申请所需根据香港《宣誓及声明条例》代表该公司作出声明。
- 四 ·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19 条规定，该公司上述董事会议的纪录即为议事程序的证据。按照上述法例，该会议须当作已妥为举行及召开，而会议上的一切议事程序须当作已妥为完成，〔(如适用) 以及所有董事、经理或清盘人的委任均须当作有效〕，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
〔(适用于“书面决议”) 根据该公司之组织章程，该公司上述董事决议对该公司具有效力。〕

附件：

1. 该公司注册证书（包括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如适用)）确认本或复印本
2. 该公司周年申报表，及秘书及董事资料更改通知书(如有)确认本或复印本
3. 该公司之商业登记证确认本或复印本
4. 该公司董事决议 / 董事决议摘录确认本或复印本
5. 该公司符合“中国公民及/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资格的董事的香港身份证(或中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本

证 明 人： _____(签署)

证明人姓名： _____ ()

证明人身份： 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

日 期：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